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维”）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于2018年6月10日召开，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召前已向我们提供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全面的审查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补充协议以及《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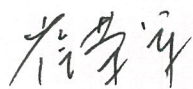
3、本次交易对方中的叶继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的吴善国将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上须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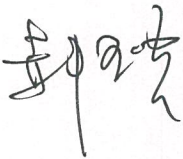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鸿: 

崔荣军: 

郝玉贵: 

2018年6月9日